**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5400002221020000685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_Toc2368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6](#_Toc1129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_Toc3436)9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的资格条件要求 2](#_Toc984)0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_Toc984)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23](#_Toc29102)

[第七部分：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04](#_Toc5389)

[第八部分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_Toc958)05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3](#_Toc3829)06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_Toc609)07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_Toc22549)10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_Toc14716)29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_Toc22129)35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3](#_Toc16902)37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海南金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07 月 07 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00022210200006854

**项目名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本项目共1个包。总金额：¥18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18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财政区划范围包括：区本级、7个地市本级财政区划及79个区县级财政区划。（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 06 月 29 日至2022年 07月 05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协商时间）：2022年 07 月 07 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3 开标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协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本次招标邀请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拟定供应商名称：海南金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9-9号海航国际广场A座7层701房

5.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因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投标人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23号

联系方式：0891-6284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林聚路30号圣安大酒店3楼3-1室

联系方式：王工 0891-6166610 、153282255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 0891-6166610 、1532822551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 一、供应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项目 |
| 4 | 采购编号 | 54000022210200006854 |
| 5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8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8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万元整）。 |
| 6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7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
| 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9 | 评标情况公告 | 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服务范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服务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11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响应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3 |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
| 14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文件 |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保证金缴纳形式：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缴纳保证金或以电子保函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 |
| 16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无纸质版，开标时仅递交U盘、光盘各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即可。 |
| 18 | 最终报价信 | 以现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报价为准。 |
| 19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0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此次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线上开评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本。 |
| 21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电子版本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电子文档字样。（电子文档U盘、光盘各一份，开标当天线下递交给代理机构存档。） |
| 22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电子文档字样。 |
| 23 | 递交报价  文件地点 |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3 开标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 |
| 24 | 采购文件、评审工作咨询咨询 |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1-6166610 |
| 2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1-6166610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林聚路30号圣安大酒店3楼3-1室 |
| 26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1-6166610 |
| 2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9 |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
| 30 | 协商时间和地点 | 协商时间： 2022年 07月 0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务必带上CA锁。 |
| 31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时约定，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不高于中标价款的10%，详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7日内由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赔偿。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成交资格，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1035）299号文件以成交价的1.2%向成交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 33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电子 | 1.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做投标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在协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投标单位开标时应由投标代表携带CA锁参加会议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若投标人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
| 34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 |

**备注：供应商采购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正文不符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要求。

## 2．定义

2.1“采购人” 系指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受邀供应商。

## 3．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4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103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采购文件

##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本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供应商采购须知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的资格条件要求；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八部分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5.2采购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有权要求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任何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的澄清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后的为准。

6.4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采购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采购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8．答疑会

8.1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组织答疑会，供应商提出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

8.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9**．保证金**

9.1 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提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9.2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9.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或开具电子保函的报价将被拒绝。

9.4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在退还时不计利息。

9.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人，并交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9.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6）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供应商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协商与最终报价

## 9．协商

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2 按照第2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9.3协商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评审、协商。

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未按西藏自治区交易平台要求缴纳保证金或开具电子保函；

（2）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5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协商。

## 10．最终报价

23.1 协商后，供应商须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完成。

23.2 供应商在进行现场报价时，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

## 评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十二部分）

##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2.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协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合同的授予

## 13．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1.合同将授予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且最低的合格供应商。

## 14．成交通知书

14.1采购人按货物、服务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5.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15.5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1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1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19. 履约保证金

1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响应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2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2. 履行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3. 验收

23.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24．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须知前附表。

## 25．采购终止

单一来源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予以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六、质疑及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 七、保密条款

1、有关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的购买采购文件的人。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协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报价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招标及投标相关事项**

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定义：（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及相关制作工具）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可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电子档是指存储在U盘（和光盘）中的投标文件。

3.线下递交给代理机构存档的电子文件要求

（1）数量：2份

（2）介质：U盘和光盘各一份

（3）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同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文件一致），请务必保持文件内容清晰可见，同时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

（4）封装：须知前附表。

（5）递交：开标签到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投标单位开标时应由投标代表携带CA锁参加会议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若投标人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投标人所投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投标的相关事宜，除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必须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或无法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而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拟定供应商名称** | **采购限价（万元）** | **采购方式** |
| 1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项目 | 海南金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810万元 | 单一来源 |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的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报价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货物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西藏规定的数额罚款标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内部出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复印件）；

②新成立公司（2022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报价人提供2022年1月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①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提供相应承诺函）

**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协商人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协商活动。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授权代表投标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4）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注：保单或保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 | **\*\*\*** | **\*\*\*** | **\*\*\*** |
| 1 | 协商代表合法身份授权书有效 |  |  |  |  |
| 2 | 协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  |
| 3 | 协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 |  |  |  |  |
| 4 | 协商响应有效期90天 |  |  |  |  |
| 结论 | |  |  |  |  |
|  | | | | | |

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第六部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带★的为强制性需求**）**

# **方案概述**

## **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强调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明确提出要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以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预算制度改革，财政部党组在深刻认识近年来财政管理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于1039年6月审议通过《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工作规划》和《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指出要制定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全面规范预算管理数据结构，推动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模式和业务数据的统一，进而形成全国预算管理的一体化体系。1039年7月，财政部召开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按照工作部署要求，财政部研究制定了《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软件工程设计方法，编制了《标准》，构建了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数据结构，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提供了基础和遵循。

1039年9月，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办〔1039〕44号)，进一步强调各省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推动落实，根据各地实际，从跟从、升级改造、自建改造三种建设模式中择优选取，全国分两批完成项目建设，西藏、青海等16个省市在2020年5月前完成建设并与中央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连通，21个省市在2021年5月前完成建设并与中央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连通。

## **实施模块范围**

系统模块范围包括：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调剂、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金动态监控、单位银行账户、预算指标会计核算、总预算会计核算、单位核算、预算绩效、综合报表查询、平台管理。

## **实施区划范围**

西藏自治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财政区划范围包括：区本级、7个地市本级财政区划及79个区县级财政区划。

## **实施服务周期**

本项目实施、运维服务期为2022年度。

## **实施目标**

按照系统统建统管、集中统一部署的思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西藏全区区本级、市（地区）、县（区）三级财政实施。严格遵循《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V1.0》，实现横向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账务处理、财报分析、绩效管理等业务环节，纵向贯通中央、市、区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形成顺向逐级控制和逆向实时反馈的完整管理闭环的目标，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基础。

业务支撑方面，一是业务上覆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管理等环节，体现绩效和内控管理要求，初期先建设预算编制、执行、会计核算三方面内容；二是层级上覆盖区本级、市（地区）、县（区）各级财政；三是主体上覆盖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和支付对象；四是中央与地方、财政与部门(单位)系统间畅通、有序，数据互相衔接，功能上动态反映、有效控制、及时预警。

技术管控方面，一是要契合云计算技术，能适应省级云部署运行要求；二是要符合安全可靠有关要求，与国产化终端及配套软件完全兼容；三是具备较强的业务应用和数据信息整合能力，便捷实现与外部系统的对接交互，快速及时汇总横向、纵向的业务数据。

# **系统需求**

## **整体需求**

遵循财政部制订的《规范》和《标准》，结合西藏自治区财政管理需求，从业务和技术上进行提升：

业务管理层面，解决如下问题：

一、加强预算管理综合性统筹性。财政部门对部门和单位财政拨款之外的收支预算管理不严格，监督指导不到位，资金执行具体情况不清楚，有的单位一边有大量存款未有效盘活使用，一边还申请安排财政拨款，相当一部分财政性资金没有发挥应有作用。

二、预算管理规范化。上下级预算存在脱节，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之间缺乏有效衔接控制，许多地方没有形成严格的预算管理规范。

三、预算管理透明度提升。动态反映预算编制和调整的机制尚未建立，预算执行数据不能按项目及时反馈，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各级次、各领域的预算管理情况缺乏全面准确及时了解。部门预算尚未全部细化到具体实施单位和具体项目，没有实现部门预决算公开到部门、到单位、到项目的全覆盖。

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对预算管理的支撑功能亟需增强。

五、预算对支出执行约束增强，部门预算调剂没有规范的程序，年度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也不能实现自动计算和回收，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的约束机制有待完善。

全面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通过制定统一的预算管理规则，明确具体的改革路径，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从技术上按照《标准》要求及西藏实际需要，实现以下内容：

一是要契合云计算技术，对现有的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能适应省级政务云部署运行要求；

二是要符合安全可靠有关要求，与国产化终端及配套软件完全兼容，未来能够逐步实现包括对国产操作系统及相关国产化硬件设备的兼容；

三是具备较强的业务应用和数据信息整合能力，便捷实现与财政部系统的数据衔接、省内数据的纵向集中，与财政内其他系统以及与外部部门、单位、银行间的横向数据共享。

## **培训服务及热线支持**

★ 运维方需在2022年度按区划提供区本级、7地市、79个县区现场培训服务。每个区划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培训，且培训讲师不少于2人，在2022年度运维结束前1个月提供全区87个区划的现场培训报告。

★ 实施运维方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热线（7\*24小时），工作日内实时响应用户电话，并及时有效处理相关问题。非工作日内15分钟内回复用户电话，需要到现场处理的，应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 **实施、运维需求**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根据系统特点和西藏自治区高海拔环境要求，实施方必须组织骨干技术力量参与项目的现场实施、运维工作。参与本项目的技术、管理、实施、服务人员在系统的项目实施、技术培训、维护服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掌握先进的技术，可有效胜任本项目的各项实施、服务工作要求。

所选项目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

★ 1.本项目需安排2名实施、运维项目经理（1名负责自治区本级，1名总体负责7地市及79县区）。实施运维项目经理需具有5年以上财政业务系统项目管理经验，且具有系统实施建设和运维服务经验，具备ITSS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 2.驻场实施、运维工程师要求：（1）驻场实施、运维工程师全区不少于25名。其中：自治区本级不少于10名工程师，7地市每地市至少2名工程师（日喀则市为3人以上）。（2）驻场实施、运维工程师中，至少有5人具备ITSS服务工程师证书，至少2人具备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3）现场驻点运维工程师要精通财政业务、有2年以上财政业务系统运维经验、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态度，能够独立完成运维工作，及时处理解决问题。

★ 3.驻场人员身体健康，可接受长期高海拔地区驻场技术服务工作。

★ 4.需提供实施、运维项目经理及工程师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 5.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和转包，所派驻场人员须是本公司在册人员，并为其购买社保。**

第3章 系统总体介绍（略）

第4章 应用功能介绍（略）

第5章 外部接口（略）

第6章 实施方案（略）

#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

2.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部分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协商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2.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3.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1. **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

2、采购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3、合同草案条款。

#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1.报价：**按照采购文件“第十一部分”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项目承包**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内容，由供应商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报价要求：**

3.1供应商应以采购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2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轮次。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成交金额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3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3.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4．报价货币**

报价函、最终报价信、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报价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响应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详见第一部分格式书写。

4.2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3**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合并装订（上传）。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协商。

## 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十一部分”的要求提供“报价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6.1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提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

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6.4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6.5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交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6.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报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7.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载明投标有效期，供应商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供应商。

## 8．响应文件的印制与签署

## 此次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线上开评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本。

## 9．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此次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线上开评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本，需线下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本即可，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电子文档字样。（电子文档U盘和光盘各一份，开标当天线下递交给代理机构存档。）

## 10．报价截止时间

10.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10.2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部分第8条和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11.3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1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1.6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 机：**

**日 期 ：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合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 （项目名称）货物、服务，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加、协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1－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国税、地税）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或提供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注：①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 ）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以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1－5**

**报价承诺函**

致：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响应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103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司完全同意响应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6**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1-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我司成交，成交后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查验。**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1-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附件1-9**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部分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响 应 函**

致：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为 的协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协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2) 我们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文件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项目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价**  **（万元）** | **服务时间**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服务、保险、代理、培训、验收、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及上表要求逐一报价，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 最终报价信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2、此次最终报价以现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报价为准。

3、投标需带上CA锁现场按规定进行最终报价。

### 五、技术、商务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六、** **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 七、质量保证承诺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

2、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第18号令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 1、评审原则

1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3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 2、评审标准

1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已缴纳足额保证金；

3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提供的货物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5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 3、评审方法

##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性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最低评标价法。

##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2.若《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则以《最终报价信》的报价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的要求和答复不得涉及到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不作答复），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形认定。

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从评审到签署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4.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8261&ss_c=ssc.citiao.link)。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错误的修改

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评审委员会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 二、协商程序

1、评审委员会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7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协商和评审工作。

2、协商组织

协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3、协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

3.2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4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采购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协商轮次。

3.5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 协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3.7 评审委员会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8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协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9协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失败：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协商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二）协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三）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五）其他无法继续开展协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0 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4.2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协商情况记录及评审报告。

4.3 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4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谈判、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5 对于违反协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 资格、符合性评审

根据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要求进行评审。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即可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五、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一、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六、评审报告

## 评审委员会起草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谈判、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 附件 评审纪律

为了保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项目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18号令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审委员会应严格遵循《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按照采购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条件择优而定。

3、评审委员会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报价方联系，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5、在协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评审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供应商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没有向未成交供应商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9、评审过程除评审委员会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评审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人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上签字。

#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54000022210200006854）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行约定**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  实现 | |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
| 合 格□  不合格□ | 按 时□  不按时□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 格□  不合格□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 | | | | | | |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业主审核表**

**签字页：**

采购人请认真审阅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确认后请盖采购单位的公章。

|  |  |
| --- | --- |
| 采 购 单 位 （盖章）：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
| 采购单位领导签字： |  |
|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
| 代理机构负责领导签字： |  |
|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2022年6月